###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第二部分受让股 份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 2024年 12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 计划部分预留受让股份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议案》,预留第二部分受让股份第一 个锁定期将届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

#### (一) 已履行的程序

- 1、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 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 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2、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 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2,011,507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非交易过户 至"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 17.75 元/股,过 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为 75 人(其中包 括首次授予份额持有人72人及部分预留份额持有人3人),本员工持股计划实 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3570.4249 万元,实际认购份额为 3570.4249 万份(其中包括 首次授予份额 1342.7875 万份、已被认购的预留份额 187.6175 万份及赖潭平先生

先行垫付出资认购并代为持有的预留份额 2040.0199 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3、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未分配份额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受让股份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 持有人及股份变动情况

- 1、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管理委员会于同日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官丽平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
- 2、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员工持股计划首次认购对象中 1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首次认购对象由 89 人调整为72 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由 106.09 万股变更为 75.65 万股;且管委会同时确定了 3 名预留份额认购对象及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 10.57 万股。截至 2023 年9 月 25 日,已分配公司股票数量共计 86.22 万股(其中包括首次授予 75.65 万股、预留授予 10.57 万股);预留剩余未分配 114.9307 万股暂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赖潭平先生先行垫付出资认购并代为持有。
- 3、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方案的议案》,8 名预留份额认购对象及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 27.50 万股。截至 2024 年 1 月 3 日,已分配公司股票数量共计 113.72 万股(其中包括首次授予 75.65 万股、预留授予 38.07 万股);预留剩余未分配 87.4307 万股股票暂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赖潭平先生先行垫付出资认购并代为持有。
- 4、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2024 年 8 月 5 日,分别召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原预留第二部分受让参与对象中两人因离职失去参与资格。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前述两人未解锁股数共 5 万股,收回股份转到预留份额(预留份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赖潭平先生先行垫付出资认购并代为持有)。本次调整后,公司预留第二部分受让对象由 8 人调整为 6 人,对应股票数量由 27.50 万股调整为 22.50 万股。截至 2024 年 8 月 5 日,已分配公司股票数量共计 108.72 万股(其中包括首次授予 75.65 万股、预留授予 33.07 万股);预留剩余未分配 92.4307 万股股票暂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赖潭平先生先行垫付出资认购并代为持有。

- 5、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原首次受让参与对象中一人因离职失去参与资格。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管理委员会决定由公司按原始出资额收回前述一人未解锁股数共0.57 万股(收回后由管理委员会指定人员承接相应份额,若无合适人选,相应份额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后收益归公司享有)。截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已分配公司股票数量共计 108.15 万股(其中包括首次授予 75.08 万股、预留授予 33.07 万股);预留剩余未分配 92.4307 万股股票暂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赖潭平先生先行垫付出资认购并代为持有;由公司按原始出资额收回 0.57 万股,收回后由管理委员会指定人员承接相应份额,若无合适人选,相应份额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后收益归公司享有。
- 6、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未分配份额的议案》,同意取消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剩余未分配 92.4307 万股股票。
- 7、因预留第二部分受让股份有一人当初未实际缴款,预留第二部分受让 22.00 万股,持有人 5人;实际预留份额数量最终应由 92.4307 万股调整为 92.9307 万股,预留份额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取消。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分配公司股票数量共计 107.65 万股,其中包括首次授予 75.08 万股,持有人 71 人,预留授予 32.57 万股,持有人 8 人,其中预留第一部分受让 10.57 万股,持有人 3 人,预留第二部分受让 22.00 万股,持有人 5 人。预留剩余未分配 92.9307 万股股票已取消分配,并根据公司《2023 年员

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首次受让股份1名持有人离职由公司按原始出资额收回 0.57 万股,收回后由管理委员会指定人员承接相应份额,若无合适人选,相应份额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后收益归公司享有。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预留第二部分受让股份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1、本持股计划预留受让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管理委员会将相应标的股票分配给相关员工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35%、35%、30%,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管理委员会将相应标的股票分配给相关员工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持股计划所持相应标的股票总数的 35%。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管理委员会将相应标的股票分配给相关员工名下之日 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持股计划所持相应标的股票总数的 35%。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管理委员会将相应标的股票分配给相关员工名下之日 起算满 36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持股计划所持相应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2024年1月3日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方案的议案》,确定了预留份额认购对象及认购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第二部分受让股份第一个锁定期将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届满,预留第二部分受让股份 22.00 万股,涉及持有人 5 人。其中,可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第二部分受让股份总数的 35%,对应可解锁股份数量为 7.700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5%。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第二部分受让股份第一个锁定期的业绩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预留第二部分受让股份的业绩考核为持有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预留第二部分受 让标的股票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良或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80%	0

经公司综合评估,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第二部分 5 名持有人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 100%。

#### 四、本次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第二部分受让股份第一个锁定期持有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标。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实际可解锁标的股票进行权益处置和分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1、按照本持股计划将可解锁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 2、按照本持股计划择机出售全部或部分可解锁标的股票,并进行收益分配。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 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 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若管理委员会出售可解锁标的股票,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 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及终止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在履行本草案规定的程序后可以提前终止或展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4、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 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5、上市公司应当至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7条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包括存续期延长的情况)后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届时在深 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全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或员工 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除上述情形外,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六、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第二部分受让股份第一个锁定期将于 2025年1月3日届满,且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办理本次解锁及后续相关工作。符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